

会所服务之准则

会所服务之准则是全球会所一致认可的，同时也说明了复康会所服务的运作模式。会所订立的准则，主要致力为精神病康复者于离开医院后，协助他们融入社会，并能达到社交、经济、教育及就业的目标。这些准则是会员的「人权法」，亦是为职员、委员会及行政人员而设的道德标准。会所服务准则亦强调会所是一个能赋予会员尊严及机会的地方。

在国际会所发展中心(ICCD)的注册审查中，这些准则乃为评估会所质素的基础。

全球会所每隔二年便会重新检讨各项准则，并于需要时作出修订。整个检讨过程由国际会所发展中心准则检定委员会负责，而检定委员会是由国际会所发展中心(ICCD)注册会所的会员及职员所组成。

会籍

1. 会籍是自愿性和永久性的。
2. 会所有自主权接纳新会员。除非那人对会所的安全构成危害，任何精神病患者都可以成为会员。
3. 会员可自行决定如何享用会所设施及服务，以及与那些会所职员共同工作。会所不会制订任何协议、合约、计划或规则来迫使会员参与活动或工作。
4. 所有会员都有平等参与会所的权利，并不受诊断或能力所影响。
5. 填写会员参与会所表现的记录时，会员可要求参与其中，并由会员及职员签署。
6. 不论会员没有参与会所的活动有多久，他亦可有随时重返会所的权利，只要不对会所构成威胁。
7. 会所亦会为缺席、被孤立或住院的会员提供外展服务。

关系

8. 会员及职员可参与会所内的任何会议。当会所要就任何活动作决定或与会员有关的事宜进行正式讨论时，该等会议不应只开放予会员或只开放予职员参与。
9. 会所有足够的职员带领会员参与会所运作，但亦有赖会员的积极参与，会所才能成功地推行服务。
10. 会所职员担当多个角色。全体职员共同分担就业、房屋、晚间、周末和假期活动及各部门的职务。会所职员无须拨出时间履行会所以外的重大工作。
11. 会所运作的责任是由会员与职员共同担当，务求令会员与职员积极参与会所各方面的工作，但以会所主管为最终的负责人。

空间

12. 会所拥有自己的身份，包括其独有的名称、邮寄地址及电话号码。

13. 会所有自己的地理空间，与其它精神健康中心或机构分开，亦不受其它服务或活动所影响。会所的设计有助工作日的推行，具备吸引力和足够空间，使人受到尊重和享有尊严。
14. 会员和职员皆可进入会所内的任何空间，并没有划分职员或会员专用的地方。

工作日

15. 会员和职员在工作日中并肩工作使会所能够运作。会所重视会员不同的长处、才华与能力。因此，工作日是不包括提供药物、日间护理或治疗性服务。
16. 会所的工作是专为会所运作和加强会所服务而产生的。任何为了外界的工作 (不论工作有报酬与否)，俱不在考虑之列。会员在会所的工作是不会获得酬劳的，也没有任何设定的报酬制度。
17. 会所每星期最少开放五天，“工作日”的办公时间应与一般办公时间相同。
18. 会所划分为一个或多个工作部门，每一部门要有足够的职员、会员及有意义的工作去支持整个工作日的工作。举行部门会议是为了加强会员间的关系、组织和计划是日的工作。
19. 设计会所的工作时，应以协助会员重拾自我价值、决心和信心为原则，并非为进行职业培训。
20. 会员有机会参与会所内各类型的工作，包括行政、研究、接收会员及迎新、外展、职员招聘、职员训练和表现评估、公共关系、争取权益及评核会所的成效。

就业

21. 透过过渡就业、辅助就业和独立就业，会所能协助会员重获有薪工作。会所并不会透过会务，附属会所的公司或庇护工场来为会员提供就业机会。

过渡就业

22. 会员有权参加会所提供的过渡就业计划，获得于工商业界工作的机会。会所过渡就业计划的必具特点，是会所保证若会员缺勤，将会另安排人手顶替。此外，过渡就业计划亦须符合以下的基本要求：
 - 一、就业的首要因素取决于会员是否有工作意愿。
 - 二、不论会员过往的就业安排成功与否，会所仍会不断提供就业机会。
 - 三、会员于雇主的办公场所工作。
 - 四、雇主向会员直接发薪，薪金应符合市场一般水平，而且不少于最低工资。
 - 五、过渡就业计划提供各行各业的就业机会。
 - 六、过渡就业是兼职性质和有时限的，一般来说每星期大约工作十五至二十小时，为期六至九个月。
 - 七、在过渡就业中，挑选和训练会员乃会所的责任，而并不是雇主的责任。

八、会员和职员共同撰写向福利保障部门申报就业状况之申报文件。

九、过渡就业计划是由会所职员和会员负责，而不是由过渡就业专家负责。

十、会所之内不设过渡就业职位。其主办机构所开设的过渡就业职位，工作地点必须于会所以外，并须符合上述条件。

辅助就业及独立就业

23. 会所提供自己的辅助及独立就业计划，帮助会员获得及持续就业，继而改善就业情况。此外，会所亦与在职会员和雇主保持连繫，此为会所辅助就业的主要特色。会员跟职员互為夥伴，決定所需支援的種類、次數及地點。

24. 当会员能独立就业时，仍可继续获得会所一切支持和机会，包括争取权利，在房屋、医疗、法律、财政和个人问题上得到协助，并可参与会所的晚间及周末活动。

教育

25. 会所协助会员善用小区内的成人教育机会，来实现他们在职业和教育上的目标。如果会所在内部提供进修课程，会尽量借助会员的教导及辅助能力。

会所的运作

26. 会所所处的地方必须交通便利，方便会员往来会所，以及参予过渡就业计划。若附近缺乏公共交通，会所应为会员提供或安排其它交通工具。

27. 会所会员及职员提供小区支持服务。小区支持活动由会所工作部门负责，服务包括改善福利、居所、争取权益、推广健康生活模式、寻求优质的医疗、心理辅导、医药和防止药物滥用服务。

28. 会所致力于保障会员能获得各类安全、合适、可负担的居所，包括独立居住的机会。会所有渠道找到符合以上条件的居所；没有的话，会所会建立其住宿计划。会所住宿计划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一、会员和职员共同管理此项计划；

二、会员自行决定是否入住；

三、会员可选择他们的居住地区和同住房客；

四、有关的政策及程序，须与会所文化一致；

五、给予会员的支持会按其需要而增加或减少；

六、会员与职员积极地帮助会员打理他们的居所，尤其当会员住院之际。

29. 会所定期进行评估，客观地评核其服务成效。

30. 会所主管、会员、职员和其它合适人士，应在注册为训练中心的会所内，参与为期三周的训练课程。

31. 会所于晚间及周末举行康乐及社交活动，并于佳节当日举行庆祝活动。

经费、管理及行政

32. 会所有一个独立的董事会；如会所隶属于一个主办机构，则有一个独立的顾问委员会。他们为会所提供财政、法律、立法、消费者和小区支持，及争取权益。
33. 会所管理自己的财政预算，预算须由董事局或顾问委员会于财政年度开始前通过，并按时监察预算案之执行。
34. 职员薪酬与精神健康界别的同等职位相若。
35. 会所得相关机构支持，并持有必需的牌照及认可资格。会所与各界人士及组织合作，在更广大的小区，提升其服务效能。
36. 会所举办公开论譚，并有相关措施让会员及职员能够积极参与决策，通常以共识的方法来决定会所的管理、政策制定、未来方针和发展路向。

「会所服务之准则」由国际会所发展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修订

国际会所发展中心
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lubhouse Development
425 West 47th Street
New York, New York 10036
Tel : 212-582-0343
Fax : 212-397-1649
E-mail : generalinfo@iccd.org
Website: www.iccd.org
October, 1989 ©
Revised as of October, 2008

香港卓越之友 2008 年 10 月译

卓越之友
香港般含道 9 号 B 戴麟趾康复中心四楼
电话: (852) 25178127
传真: (852) 25178169
电子邮箱: pc@phoenixclubhouse.org
网址: www.phoenixclubhouse.org

注： 一、1999 年 11 月完成中文翻译初版
二、2008 年 10 月完成整份中文翻译修订